

#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程 19 创办的 电  
。 19 成 电 ， 1986 成 电  
。 20 电  
。 并成 大  
程 。  
0 ] 89 ， 15 ， 副 44  
， 得 ， “百 才 程”  
& 部 ( í ) 才 ， 甘 高层  
次 才，

戴备点、甘电点、甘  
 础范。程的大  
 标，秉承“博、高”的，  
 持“定，方，发，”的导  
 ，发，部，“  
 带”地“+”的，打  
 的，出点，大产、产  
 等的服，把成部地  
 的才地创地。

电	080714T	430101	4	
程	080703	430102	4	
	080717T	430205	4	
	080901	430201	4	
安	080904K	430402	4	
大	080910T	430204	4	
(方)	080910H	430203	4	

C

长

0931-8912405

# 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本专业于1981年设立，1986年成为甘肃省首批计算机专业，2000年成为甘肃省首批计算机专业并成甘肃省计算机专业。2004年，本专业采用2+2方案。2007年，本专业采用（安全方向）方案。2014年，本专业采用安全方向。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在信息安全领域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技术开发、系统设计、工程实施、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本专业主要课程包括：计算机组成原理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系统、计算机网络、Linux、信息安全概论、信息安全数学基础、密码学、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工程、信息安全法律法规、信息安全标准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、信息安全应急响应、信息安全事件处理、信息安全审计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、信息安全认证、信息安全法律法规、信息安全标准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、信息安全应急响应、信息安全事件处理、信息安全审计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、信息安全认证等。

程，创创，促  
，成，  
安高才，“办  
本，本才”的。

本发、  
安大“”，彻党的  
方，的程、创创、  
，的础、的  
、的防分、的  
、  
发<sup>T</sup>的创才，干部  
、高等、单、部  
从安<sup>T</sup>的、发、

本毕达到标：

标 1：的础、程础、  
础、防分础，地分  
、安等的复程；

标 2：备程，发，  
并方案、定、程、  
持发等，策创；

标 3：，奉、吃  
服的；道德，的底  
；

标 4：的，

队分、；

标5: 不断调的，  
步、发发。

才标标，本毕的  
本：

1. 程：、程础  
、安等复程  
。

1.1 、程础  
对、安等复程的表。

1.2 对、安等的对  
并。

1.3 、程础  
、分、安等的复程  
，对方案比改。

2. 分：、  
段，对、安等复程  
别、分表达，得。

2.1 对、安等的复程  
抽分，别参。

2.2 方法对、  
安等的复程表达。

2.3 ，对  
方案，分比不的方案得。

3. / 发方案：法法范畴，

、安、等，对  
安等复程的方案，并  
创创。

3.1 积、安等  
、本去，  
方案的

3.2 定，成、安等  
定的单的。

3.3 成、安等的  
，创。

3.4 等，分方案的。

4. 本的方法，  
安等的  
步抽方方案  
方法复程



感，崇 动， 程 道德 范，

。

8.1 的 ，

。

8.2 <sup>T</sup> ， 个 步 发 的辩 ，  
服 的 。

8.3 诚 ， 程 道德 范；崇 动，  
诚 动、创 动的 。

9. 个 队： 定的 队 <sup>T</sup>  
， 多 背 的 队 承担个 、 队成 负  
的 ， 成 承担的 。

9.1 多 背 的 队成 、 ，  
成承担的 。

9.2 、 调 队 。

10. : 、 安 等 复 程  
， 包 报告  
稿、陈 发 、 表达 ， 并 备 定  
的 ， 背 的 。

10.1 的 表达，包  
、 、 、 辩 等，  
的差 。

10.2 的 发 、 点，

背 的 。

11. : 并 本的 程  
方法， 程 动 的 ， 并  
多 。



11.1 并 本的 程 方法，  
程 。

11.2: 程 动 、 安 等  
发 程 的 ， 并 多  
。

12. : 的 ， 不断  
发 的 。

12.1 的 ， 成 的 。

12.2 备 的 ， 读 ， 出 ，  
。

本 12 毕 格毕 的  
。 程 的 动 撑 毕 分  
的二 标点， 从而 达到毕 ， 5  
的 ， 步达到 标的 。

### (一) 学制

### (二) 学分

158 分

### (三) 学位

本 程 大 成， 分 不  
158, :  
A : 必 程， 包 、 、  
、 、 、 、 第二

等 , 必 不 48 分。

B :

表一：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表


H. a.

表二：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




表四： 通识教育类、跨学科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
表五： 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



表六： 专业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


表七：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
：达到 的 ， ， 定 ， 得 颁发的 。

(1) 处分。

(2) 1-7 点 本 的 10%。

(3) 1-7 成表 程 。

(4) 毕 等 。















	<hr/> <hr/> <hr/>
	<hr/> <hr/>
	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























